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79
6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92 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92 号决议提交。

本报告着重讨论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所产生的法律影响问题，并尤其讨论了对受害儿童进行刑事定罪的问题以及各国在处理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方面的最新政策和立法进展。2001 年 7 月，特别报告员致函各国政府、相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其为编写本报告提供资料。他收到了 97 份复函。这些复函中载有关于相关问题的详细情况，对 2001 年 11 月 15 日前收到的复函作了简要介绍。

本报告还提出了一些结论和建议。

特别报告员 2002 年发出了七份函件。本报告对详细形势、已采取的行动和得到的答复作了概述。

最后，本报告还简单强调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根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信息，具有买卖儿童效果的非法或强迫收养儿童的做法，无论在国际上还是国内管辖范围，均极为盛行，令人震惊。第二个问题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关于这一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在其工作方法中继续讨论。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4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2 - 7	4
二、焦点问题：对受害儿童进行刑事定罪.....	8 - 96	5
A. 所收到的资料的摘要.....	17 - 82	7
B. 结论和建议.....	83	26
三、函 件.....	97 - 109	27
四、其他焦点问题：.....	110 - 113	29
A. 收 养.....	110 - 111	29
B. 艾滋病毒/艾滋病.....	112 - 113	30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2002/92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向其提交一份报告。本报告系根据该要求提交的。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工作方法

2. 特别报告员将编写文件介绍各国所取得的进展和与其任务规定相关的继续存在的问题。他特别选择着重介绍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进展，其中包括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下称《买卖儿童任择议定书》)的情况；而且将尤其侧重于属于其任务范围的受害儿童所受的法律影响问题。

3. 2002 年 7 月，特别报告员致函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请其提供资料。特别报告员向所有复函的政府和组织致谢，并特别对其做出了十分有意义的答复和提出了高质量的意见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复函中有三分之二是在提供资料截止日(2002 年 11 月 1 日)前的最后几日和截止日期过后的几个星期收到的。遗憾的是，由于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篇幅有新规定，他不得不将报告限在目前的 10,700 字，这意味着，在他收到的资料中有许多详情无法反映在本报告中。

4. 因此，他决定用今年所规定的已缩小的篇幅，介绍他于 2002 年 11 月中旬之前所收到的内容较详细的复函中的那些相关内容，尤其是立法和政策方面的进展及继续令人关注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分析对属于其任务范围的受害儿童进行刑事定罪所带来的法律影响方面的进展，以定期对这一领域所发生的情况做出报告。收到的有关他任务规定的资料和统计数据均已反映在本报告中。

5. 特别报告员向提供资料的政府和组织保证，尽管报告篇幅受到限制，但这些资料对他按任务规定正在进行的工作仍很有助益。他现正在考虑如何能将一份关于所收到资料的更详细的摘要提供给公众，并就此与对其请求做出答复者联系。

活 动

6. 2002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两次国别访问，一是访问南非：(E/CN.4/2003/79/Add.1)，二是访问法国(初始报告载于 E/CN.4/2003/79/Add.2)。特别报告员获邀访问玻利维亚和巴拉圭，打算于 2003 年对该两国进行访问。

7.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国际移徙问题半球会议(2002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圣地亚哥)。

二、焦点问题：对受害儿童进行刑事定罪

8. 过去十年里，世界上许多地方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现象的认识均大有提高，虽然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但目前对造成这种虐待和剥削的原因及其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如何加以防止和如何帮助儿童恢复等问题已做了大量的研究。然而，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许多被买卖、贩运或被利用从事卖淫或色情活动的儿童仍未被视为受害者。

9. 凡被人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儿童，一律应被视为受害者，这一原则已在 1996 年得到承认。1996 年，122 个国家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中，一致通过了这一原则。2001 年，各国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次世界大会上又重申了这一原则。会上所通过的文件表明，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对利用儿童从事一切形式的商业色情剥削活动的刑事定罪的行为，均不得对受害儿童进行刑事定罪或加以惩罚。

10.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买卖儿童任择议定书》中并未明确要求不得对受害儿童进行刑事定罪，但他认为他任务中的一项重要职责是，继续为最大限度地提高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而奋斗。因此，他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确保将被买卖、贩运或被利用从事卖淫或制作色情制品活动的儿童被视为这些行为的受害者。

11. 将被剥削的儿童视为罪犯，除不公正外，还会对儿童产生其他严重后果。参与诉讼程序本身，即会让任何儿童受到心理创伤，而如果所涉儿童被认为触犯法律而且可能会受到刑事制裁，则会使这些创伤雪上加霜。儿童的家人和朋友得知其卖淫的机会将增加，这反过来又将让儿童更加感到耻辱和见不得人。在

那些承认儿童是受害者的国家，由于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缺乏培训和专业知识，及其对儿童的态度麻木，也会对儿童起到惩罚的效果，甚至会致使其撤回投诉。

12. 儿童如果担心会被抓起来，可能就不会去投医，鉴于妓女染上性传染病、被强奸或遭受其他形式暴力的可能性很大，因此这可能会引起非常严重的后果。同样由于这种担心，这些儿童常常不会去向有关组织或可能帮助他们的个人求助。如果把儿童当成罪犯，那么真正对这些犯罪负有责任的人——即儿童的嫖客或贩运者——被捉拿归案的可能性便很小。受害者被贩往的国家定期围捕妓院中和街头的儿童，并将其关在可能同时关押成年人的监牢中，然后，驱回其被买卖的所在地。整个过程常常在同一儿童身上反复进行。

13. 当儿童被贩运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以及被迫从事毒品买卖或为其他儿童拉皮条等非法活动时，情况会变得十分复杂。那些离家出走的儿童总是会触犯轻罪、吸毒和卖淫。

14. 在横滨大会上，反对纳入关于不得对受害儿童进行刑事定罪这一规定的国家提出，必须要诉诸刑事诉讼程序，才能最终帮助儿童结束卖淫生涯。其他一些国家也许并没有积极地计划对儿童进行刑事定罪，但有时认为将这些儿童“监护”起来最符合他们的最大利益，但这也会起到惩罚的效果。这对于那些作为贩运受害者行为的中转国和目的国的国家尤其是个难题，因为这些国家希望消除贩运者或皮条客对这些受害者的影响，或希望确保在安排这些儿童的未来时，能有安身之处。即使非政府组织愿意为其提供安身之处，但非政府组织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也成问题，这意味着要么非政府组织不了解儿童被拘押的情况，要么这些儿童不会被交由他们监护。

15. 在某些情况下，羁押的目的是为起诉贩运者的程序有传讯受害者之需。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她对印度、尼泊尔和孟加拉国的访问报告(E/CN.4/2001/73/Add.2)，她在这些国家中便遇到了对被贩运的受害者进行“监护”的问题。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报告说，在印度，被贩运的受害妇女在被救出之后常常被送往政府收容所，直至案件审理完毕或被送回家中为止。在许多情况下，她们被关在那些条件仅比监狱略好一点的地方，苦熬多年；而那些贩运者和那些当初对侵犯这些妇女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却几乎没受到什么惩罚。

16. 是否为被贩运的受害者提供照料和支助，越来越取决于他们是否配合对嫌疑犯进行调查和起诉。例如，荷兰的 B9 号条例规定，被贩运的受害者如果配合调查，可被给予临时居住许可、照料和支助、医疗和心理治疗、有时还提供法律支助。

A. 收到的资料的摘要

17. 收到了以下各国政府的复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亚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18. 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关于以下各国的资料：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贝宁、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科摩罗、克罗地亚、多米尼亚共和国、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以及关于下列领土和区域的资料：中国台湾省、东南亚、南美洲和湄公河分区域。

19.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供的资料。

《买卖儿童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20. 截至 2002 年 11 月 4 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有 42 个缔约国，一些国家的政府正在办理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程序。

21. 预计斯洛伐克、贝宁和格鲁吉亚将于 2002 年年底，印度尼西亚将于 2003 年批准《买卖儿童任择议定书》。乌拉圭、多米尼亚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报告说，正在办理批准手续；德国、瑞士和美国打算尽快批准。

22. 智利众议院已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批准《买卖儿童任择议定书》，而且已提交参议院审议；阿根廷最近已将该议定书提交国民大会核准。

23. 荷兰关于执行《买卖儿童任择议定书》的立法已进入最后阶段。丹麦将于 2003 年向议会提出立法改革的提案；瑞典目前正在起草关于哪些法律需要修订的报告。芬兰打算在对芬兰《刑法》进行若干修订之后批准。爱尔兰目前正在对现行法律进行审查，以了解批准前需做出哪些立法修改；摩纳哥法律服务部门正在对批准问题进行研究。斯洛文尼亚将向政府提交批准《买卖儿童任择议定书》的法案，而且已起草《刑法》修正案。

24. 冈比亚检察院不久将向国民大会提出《买卖儿童任择议定书》，以供讨论，预计随后将批准。

1. 已收到的资料

阿尔巴尼亚

25. 2002 年 1 月，阿尔巴尼亚政府核准了反对买卖人口的国家战略，并于最近核准了关于儿童的国家战略。该两项战略使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和联网得到加强。已对《刑法》做出修订，规定要更严厉地惩罚被判犯有组织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罪行的人。2001 年，共逮捕了 266 名贩运人口的组织者，2002 年上半年，共报案 187 起，起诉 283 人。14 岁至 18 岁的儿童如卷入贩运他人的活动，可被起诉，并可被判处徒刑，刑期通常为犯有类似罪行的成年人应服刑期的一半。在受害儿童康复方面，政府与非政府组织正在合作执行若干

方案，主要是处理卖淫妇女的问题；这些方案中包括为阿尔巴尼亚及其他国籍的年轻妇女建立若干中心。

安 道 尔

26. 目前，《刑法》中未对买卖和贩运儿童问题做出明确规定，但 2001 年批准《买卖儿童任择议定书》之后，可能将于 2003 年向议会提出一项新项目，争取以符合安道尔国际义务的法律取代现行的《刑法》。助长或便利儿童卖淫，以及制作、发行、展出或销售儿童色情制品等，均属于犯罪行为。年满 12 岁的儿童即应承担刑事责任。12 岁至 16 岁的儿童犯罪受未成年法律的管辖。年满 16 岁者即承担全部刑事责任。在大多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色情制品案件中，儿童均被视为受害者，不负刑事责任。

阿 根 廷

27. 在履行相关国际义务的几项法律中，均规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属于犯罪行为。国家儿童、青少年和家庭问题顾问执行了一些协助儿童的方案，其中包括旨在防止家庭暴力、虐待和性虐待儿童的方案；帮助受害者康复的方案；为受害儿童和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的方案；帮助儿童返回家中或复学的方案；以及帮助家长了解其责任的方案。

贝 宁

28. 自从 2001 年 4 月发生被广为报道的 Etireo 案以来，已动员起来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的行为。Etireo 是一艘在尼日利亚注册的船只，当时被认为载有 200 名贝宁儿童准备作为奴隶贩卖。虽然后来查实船上只有拖儿带女打算前往加蓬找工作的成年人，但这一事件提高了人们对经常存在利用船只运载和买卖儿童这一现象的认识。贝宁的贩运儿童现象是由于越境容易、贫困以及家长无知造成的，政府、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开展全国提高认识的运动。

白俄罗斯

29. 2002 年 1 月加入了《买卖儿童任择议定书》，买卖儿童和利用儿童卖淫以及从事色情制品活动属于刑事罪行。卷入此类活动的儿童不负刑事责任，2001 年 11 月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和进行卖淫活动的国家行动纲领》(2002-2007 年)。

巴 西

30. 《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属于犯罪行为，但所涉的儿童不负刑事责任。儿童基金会正在参与提出打击尤其在北部和东北部地区发生的对女孩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活动的倡议，并正在研究利用女孩进行商业性剥削和家庭性虐待的现象，其中包括街头儿童的状况，因为许多街头儿童为了生存不得不卖淫。然而，受商业性剥削影响的女孩要多得多，无论是住家中还是住在宾馆、公寓和妓院中的女孩都可能会受影响。对街头男孩进行性剥削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但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或公布的信息却很少。对儿童进行的剥削是通过性旅游活动进行的，政府开展了打击这种活动的工作，其中包括通过国家旅游局向旅馆发出通知，警告卷入性剥削活动的后果。在旅游资料和机票封面上均印有“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是一种犯罪行为”的字样。

布基纳法索

31. 没有明确规定买卖儿童属于犯罪行为，但可通过关于童工和拐走儿童和非法贩卖儿童为犯罪行为等其他法律手段来打击买卖儿童的行为。卖淫者不分男女可判十五天至两个月的有期徒刑，并课罚金。作为预防性措施，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不得进入酒吧、夜总会和电影院等场所。2001 年，对 90 起性虐待案件和 23 起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案件进行了调查。

柬 埔 寨

32. 非政府组织举报了一些具体情况，其中包括法律体系内的受贿和腐败行为、人们对法律缺乏认识、法院办事拖拉、警方不合作、各省调查案件的资金不

足以及资源有限等问题。法律没有明文禁止儿童卖淫，也没有关于贩运问题的明确法律规定，这意味着卖淫受害儿童越来越多，但根本无法获得专门的保护。

33. 据称，政府内部对这些问题反映不一。内政部和妇女事务部以及非政府组织正在讨论如何改善柬埔寨与越南和与泰国之间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的待遇问题。政府新设立了一个部门，负责被贩运者事务，并设有热线为协助救援受害者。司法部干预了一起色情贩运案件，案中法官强迫受害者接受赔偿，并放弃对 4 名被指控的责任者所提起的诉讼。司法部干预之后，法庭继续进行诉讼。妇女事务部部长支持对一起贩运案件进行干预，在这一案件中，据报所涉法官、警察和检察官均很腐败。

34. 据称，政府官员也常常光顾一些有儿童卖淫的妓院；只有在解决这一问题以后，才有可能在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和贩运儿童的问题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

智 利

35. 国家儿童事务部在过去两年中开展了一项宣传活动，并为商业性剥削受害者执行了干预和帮助其康复的试办项目。《刑法》规定贩运儿童供卖淫或收养为罪行。利用未满 12 岁的儿童制作色情制品属于非法行为。对于 12 岁至 18 岁的儿童，除非有暴力行为，否则不属非法。议会目前正在考虑修订《刑法》，以保护未满 18 岁的所有未成年人，并对销售、取得和存储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予以处罚。参与这些罪行的儿童不负任何刑事责任。

科 摩 罗

36. 据政府报告称，该国未出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制品的现象；该国正在与儿童基金会和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一道努力使该国国内法符合国际义务。未制订关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专门法律，但《刑法》中的一些条款规定，一切形式的卖淫和色情制品均属非法行为。

捷克共和国

37. 2002 年 7 月，对《刑法》作了修正，使捷克关于贩运儿童和儿童色情制品方面的法律与欧洲的法律和《买卖儿童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相一致。该国预计将很快批准这一议定书。根据《刑法》规定，买卖儿童进行卖淫或通过制作儿童色情制品从中牟利等行为，均可惩处；在大城市以及与德国和奥地利接壤地区，这些行为尤为严重。卷入这些罪行的儿童不承担责任，但一旦年满 15 岁，如果买卖另一儿童进行卖淫，或散发儿童色情制品，则应负责任。

多米尼加共和国

38. 买卖、贩运和利用儿童从事卖淫活动和制作色情制品均属罪行，受害儿童不承担任何刑事责任，但可将其监护起来加以保护。该国特别严重的问题包括街头儿童的状况、商业色情活动、家庭虐待和儿童触法等问题。《保障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国家计划》的重点主要在于处理这些问题。

丹 麦

39. 2002 年 6 月，议会通过了一项法案决定，根据欧盟有关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框架决定，制定一项关于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新法律。与未满 18 岁的卖淫者发生关系的嫖客，应依据《刑法》受到刑事制裁，最长可判处两年徒刑。与任何(a) 未满 15 岁或(b) 未满 12 岁的儿童发生性关系者，或者强迫或胁迫发生性关系者，最长可分别判处六年或十年有期徒刑。关于儿童色情制作的法律已修订多次，已于 2003 年提交议会审议的法案建议提高销售或拥有色情制品的行为可惩处最高刑罚，并将色情制品的范围扩大，以纳入那些描述色情制品的“说明”的材料。

爱沙尼亚

40.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构成犯罪行为。年满 14 岁的儿童应负刑事责任，但如果在买卖、贩运活动或参与卖淫和色情制品当中属于受害者，则可免于追究刑事责任。2001 年，依据《刑法》对引诱未成年人参与犯罪或卖淫

提起了 58 起诉讼案。在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诉讼中，爱沙尼亚目前有四个备有审问受害儿童的特殊家具和设备的房间，但未对检察官、法官和社会工作者进行处理此种案件的专门培训。较大的城市才制订有帮助儿童康复的方案，其中包括提供咨询、进行治疗和给予支持等服务。

埃塞俄比亚

41. 《刑法》规定，买卖或贩运儿童者应负刑事责任，《宪法》规定儿童有不受剥削的权利。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是通过将若干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的方式处理的，但这些行为不包括拥有或涉及淫秽或极其猥亵的文字、图像、广告化或电影。未满 9 岁的儿童不承担任何刑事责任。9 岁至 15 岁之间的任何少年，如利用他人卖淫，或利用儿童色情制品影响他人或用来牟利，则应承担刑事责任。如发生此种罪行，法院将按用于青少年犯罪者的特别程序来处理。对 9 岁至 15 岁的儿童实行的制裁，还包括尽可能确保年轻人受到最佳待遇等措施，并可包括在受监督的情况下接受教育、加以谴责、保外就学、软禁或送往教养机构等措施。目前正努力为多数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在职培训。

冈比亚

42. 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为 7 岁。未满 12 岁的儿童参与卖淫或制作色情制品者，如有证据表明其已具有了解此种行为或不行为的性质的知识，即可负刑事责任。正在进行关于对青少年进行性剥削问题的研究，而且正在开展使国内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制定一部《儿童法》和成立国家儿童事务委员会的准备工作。这些必要的法律将于 2003 年出台。社会福利部和警察局已设立儿童关怀部门，而且由政府部门、联合国机构、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组成的儿童保护联盟制定了《国家保护儿童行动计划》。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一个儿童权利股。

格鲁吉亚

43. 根据《刑法》，凡从事儿童的买、卖和任何其他类型的非法交易活动者，均应负刑事责任。卖淫本身不构成犯罪，但“拐骗未成年人进行卖淫和其他色情活动”者除外。任何种类的色情制品在格鲁吉亚均属非法，但政府报告说，最近在因特网上出现了一些格鲁吉亚的色情网站，因此担心有格鲁吉亚儿童参与。任何涉及此种犯罪的儿童均被视为受害者。

希腊

44.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买卖儿童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规定已被纳入最近的第 3064/2002 号法律中。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负有责任者将受到刑事处罚，但不包括受害儿童；此类儿童由青少年法庭管辖，青少年法庭将通过教育措施加以处理。此类儿童有权得到医疗、法律和心理援助，并可由收容所和临时住所收容。

圭亚那

45. 根据《儿童收养法》，买卖和贩运儿童属于犯罪行为，该法规定，为收养而对任何人支付任何报酬均不合法。涉及儿童的卖淫和色情商品属于犯罪，但 2001 年和 2002 年均未有任何这类起诉的报告。关于为保护目的进行干预的问题，监护与家庭福利事务部负责为处境尤为困难的儿童提供保护和关怀，例如可能受成年人性虐待或性剥削的儿童。年满 10 岁的儿童即应负刑事责任，并可由少年法庭审判，有专门的检察官，有必要设立合适青少年的拘留中心。

印度尼西亚

46. 2002 年 9 月，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儿童的法案，要求国家必须对被忽视、贩运、剥削或虐待及受酷刑的儿童，以及有冲突中的儿童给予特别保护。该法案还规定要严厉处罚参与买卖和贩运儿童的人。《儿童保护法》规定，任何从事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的个人、组织或机构，均应受到刑事处罚。该

法还规定，政府和社区有责任对无论属于受害者还是属于行为者的儿童给予特别保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7. 该国政府目前正在考虑批准《买卖儿童任择议定书》。根据《刑法》，买卖和贩运儿童在伊朗属于犯罪行为，但据了解，2001年和2002年未发生此类案件。在伊朗，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属于犯罪行为，未满18岁但根据伊斯兰判例法已成熟的所涉儿童，将由少年法庭按《刑事诉讼法》进行审判。对其他儿童，《伊斯兰刑法》第49条规定，儿童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这些儿童将被送往司法部门所属的教养中心和康复中心，这些中心将对其案件加以研究和审议，并提供适当的援助。根据司法部儿童综合部门收到的数据和资料，2000年和2001年共有1,339起涉及儿童卖淫的案件。

爱尔兰

48. 根据1824年《贩卖奴隶法》，为贩卖奴隶的目的买卖和贩运儿童，应受刑事处罚；根据1998年《贩运儿童和儿童色情制品法》，贩运或引诱儿童从事色情活动属于犯罪行为。卖淫本身不是犯罪行为，但在街头拉客或靠他人卖淫的收入为生，则构成犯罪行为。卖淫者和嫖客无论年龄大小，均应负刑事责任。2001年《儿童法》规定了一种保护儿童的框架，对警察在扣押儿童时对待儿童的方式以及儿童法庭中的运作和特别程序作出了规定。

哈萨克斯坦

49. 买卖儿童和引诱儿童从事卖淫活动属于犯罪行为。在2002年的头9个月，一名男子和四名妇女因贩运未成年人而根据《刑法》第133条被起诉。同期，71人因引诱未成年人进行卖淫、流浪或乞讨而根据第132条被起诉。在报告的一起案件中，有一名妇女建立了一个协调的犯罪组织，以买卖和引诱未成年人卖淫。2001年4月27日，Taraz市法院将该名妇女判处四年有期徒刑。在所有这些案件中，未成年人均不负刑事责任，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制定了关于涉及未成

年人犯罪案件的司法惯例的标准规则，以确保未成年人的权利受到保障。作为预防性措施，可将未成年人监护起来，或在其犯有严重罪行时予以拘留。

吉尔吉斯斯坦

50.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属于犯罪行为，凡年满 16 岁并使儿童卷入这些罪行的人均应负刑事责任。少年人所犯的一些案件由少年事务委员会负责处理，这些案件包括所涉儿童未满应负刑事责任的年龄的情况，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不包括处理儿童卖淫事件，而且处理儿童问题的法官、检察官和社会工作者亦未受过专业培训。

51. 2001 年，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开始执行一项名为“新一代”的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并于 2002 年 4 月开始执行“消除贩运和买卖儿童现象的方案”，以争取防止这些违法行为的发生，改善执法机构和移民机构的工作，以及帮助受害者康复和返回原籍国。儿童权利计划中没有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规定，2002 年发起的国家方案中也没有关于儿童的专门规定。缺乏关于买卖、贩运、卖淫和色情制品中所涉儿童的确切数目的数据，而且关于相关起诉资料也以国家机密为由而未向民间组织提供。

黎巴嫩

52. 参与卖淫的儿童由国内治安部队监护，并通过检查部直接交由少年过失法庭处理。儿童通常被判拘留 3 至 6 个月。女童在 Ba'abda 女子监狱服刑，但除与外部组织合作开展一些活动以外，她们基本得不到康复服务。男童被押在 Rummiyyah 监狱中的少年拘留所，与成年男子隔离关押。康复服务中包括在少年拘留所进行职业培训。

立陶宛

53. 根据《刑法》，买卖和贩运儿童、利用儿童从事卖淫和色情制品活动均属犯罪行为。将于 2003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新《刑法》还对如何处罚这些犯罪行为作出了规定。在 2002 年头 9 个月，登记在案的有两起涉及贩运儿童的犯罪案件，

5 起涉及儿童卖淫的犯罪案件，1 起利用儿童制作和发行色情制品的犯罪案件。卷入这些案件的儿童不负任何刑事责任；但靠卖淫为生属于行政犯罪，年满 16 岁儿童应负责任。据报告，在 2002 年头 9 个月，共有 18 起此类案件。政府于 2000 年批准了打击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和对儿童进行性虐待行为的国家方案，其中规定必须对警察进行在职培训，而且必须编制材料对如何审问受性虐待的儿童的具体方法进行介绍。

卢 森 堡

54. 《刑法》规定，对贩运儿童和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行为应加以处罚，如涉及(a) 未满 14 岁和(b) 未满 11 岁的未成年人，则被认为情节更加严重。过去两年中没有关于涉及卢森堡儿童的此种犯罪的起诉，但发生了两起涉及外地儿童的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的案件。当儿童参与卖淫时，少年法庭如认为儿童在精神和社会发展方面受到威胁，可命令采取保护性措施。

蒙 古

55. 2002 年 1 月核准的新《刑法》规定买卖和贩运儿童属于犯罪行为，并规定，对于未获取报酬而进行涉及未成年人的性剥削罪行可判处 5 至 10 年有期徒刑。据警察总局报告，2001 年有 11 起因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活动逮捕有关人的案件，2002 年有 5 起。在利用儿童制作色情制品方面，警察报告说，2001 年有 14 起案件，2002 年有 8 起。

摩 洛 哥

56. 人们对性剥削的认识在不断提高。2002 年 5 月，国王穆罕默德六世要求儿童问题议会特别注意受暴力侵害的儿童问题；现已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打击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的国家方案。最近对《刑法》对 446 条作了修订，规定某些专业人员尤其是医生必须对怀疑儿童遭到暴力侵犯的情况进行举报。其他方面的进展有：人权事务部建立了各中心的联网，为处境艰难和受暴力侵害的儿

童提供司法援助和心理咨询。婚外性行为为非法行为，凡年满 12 岁者均承担刑事责任；因此，12 岁至 18 岁之间的儿童卖淫将负刑事责任。

緬甸

57. 继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之后，于 1993 年颁布了《儿童法》，并于同年成立了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儿童法》，“儿童”是指未满 16 岁的人，“青年”是指 16 岁至 18 岁的人。涉及儿童的卖淫按《儿童法》第 66 节处理，该节规定凡允许 16 岁以下和受监护的女孩靠卖淫为生者，或允许受其监护的儿童与卖淫者为生的人一起生活或为伴者，应受到刑事处罚。缅甸没有涉及儿童卖淫的起诉。

荷蘭

58. 目前正在制定关于执行《买卖儿童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和处理奴役和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涉及儿童的买卖、卖淫和色情制品属于非法，儿童如是受害者则不受刑事处罚。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法律业经修订，受保护的儿童年龄已提高到 18 岁，而且虚拟儿童色情制品属于非法。尤其成问题的是“情人男孩”，即十八、九岁二十初头的犯罪青年，他们勾引年轻女子卖淫。涉及寻求庇护的无亲属伴随未成年人的贩运活动越来越多。贩运的受害者主要是欧盟以外国家的妇女，但受害的男女中也有荷兰人。被贩运的受害者也有男孩，这一点几乎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而且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缺乏关于其范围的数据。虽然据报告，法律制定得很好，但执法部门在处理所报的越来越多的案件时，技术上和人力上均力不从心。

巴拉圭

59. 《刑法》规定利用儿童卖淫为罪行，但并不直接对买卖、贩运或利用儿童制作色情制品加以处罚。在涉及儿童制品的诉讼中，是按关于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问题的《刑法》第 135 条来审理案件的。儿童只有在其作为责任者而不是受

害者参与犯罪活动时才承担刑事责任。未满 14 岁的儿童不负法律责任。根据在横浜大会上作出的承诺，正在认真制定消除性剥削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秘 鲁

60. 处理买卖和贩运人口的问题一般是通过规定强迫或引诱某人并为性剥削的目的将其交给另一人为犯罪行为这一方式进行的，根据《刑法》规定，通过卖淫剥削儿童属于犯罪行为。对于未满 14 岁的儿童，可判处 4 至 12 年有期徒刑。2001 年《刑法》中对制作和销售儿童色情制品的罪行作了规定。这些犯罪行为的受害儿童不负刑事责任，但处理家庭问题的法官可命令对儿童采取保护性措施。

菲 律 宾

61. 关于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人们已有很好的认识，政府自 1990 年代初起即已实行了一系列政策和立法措施来处理这一问题。在保护儿童方面有全面的法律框架，而且为保护儿童的目的对若干法案进行了修订。尤其是，现行的《反贩运儿童法》已是第五版，其中载有关于被贩运的儿童免于追究刑事责任、对从事处理受害儿童的人员/管理人员进行适当培训，以及对凡为贩运活动提供便利者予以处罚等规定。但仍有一些现实问题有待解决，其中包括下列问题：被从妓院或受剥削的环境中“挽救出来”的儿童却要坐牢，对常常富裕剥削者的起诉由于法律程序不健全而不断败诉。

罗马尼亚

62. 打击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正等待政府核准，并正在重新审议处理对儿童进行性虐待问题的法律。对《刑法》中的一些规定已有所修订，大大加重了对使儿童卷入性行为或制作色情材料行为的处罚。之所以作出这些修订，是因为举报的案件越来越多，而且非政府组织也施加压力，并制定了各种消除性虐待和性剥削现象的预防性和干预性方案，但由于没有适当的立法框架这些方案没有实效。

俄罗斯联邦

63. 现在正在采取措施，加重针对青少年所犯罪行的刑事责任。从事卖淫活动不负刑事责任，因此不对青少年加以处罚。凡年满 18 岁，与已知未满 14 岁的儿童进行性交、鸡奸或同性恋行为(未使用暴力)者，均应负刑事责任。在儿童色情制品方面，拥有这类制品但无传播意图，不属非法行为，但为传播或宣传目的非法制品这些制品以及销售色情制品者，应负刑事责任。

斯洛伐克

64. 根据《刑法》，买卖和贩运儿童属于犯罪行为。卖淫不属犯罪行为，但《刑法》规定，拉皮条者应受刑事处罚，而且如果刑事行为涉及未满 18 岁或未满 15 岁的儿童，《刑法》分别相应作出了更严厉的处罚规定。2001 年，有 6 人因犯拉皮条罪而被判刑。第 205 条规定制作、销售和储存儿童色情制品为犯罪行为；2001 年，有 2 人被根据该条规定判刑。目前暂无专门审理涉及年轻犯罪者和青少年案件的检察官和法官，但重新编纂刑法时将对各部门审理问题作出规定，届时还将通过在普通法院设专门法庭的办法，建立青少年犯罪司法制度。

斯洛文尼亚

65. 儿童是指未满 14 岁者，14 至 16 岁之间为“少年”，16 岁至 18 岁为“青年”。《刑法》中关于“奴役”问题的第 387 条对买卖和贩运人口作出了规定，拉皮条和介绍儿童或青少年卖淫、为制作色情制品而虐待儿童或青少年，以及向未满 14 岁的儿童提供色情制品，均属于犯罪行为。关于在《刑法》中加重对拥有和经销儿童色情制品的制裁的规定的提案正在审议当中。未满 14 岁儿童不承担刑事责任，但年满 14 岁的青少年卖淫应负刑事责任。只是在特殊情况下，负责青少年问题的法官才会命令拘留某青少年。如果认为对青少年有利，也可将其与成年人关在一起。被买卖或被贩运的青少年不负任何刑事责任。

西班牙

66. 《刑法》规定，凡买卖或贩运儿童，以及诱使儿童参与卖淫或制作色情制品，或为让儿童卷入卖淫或色情制品活动提供便利的主犯和共犯，均有罪。第 5/2000 号法律对 14 至 18 岁之间的儿童参与《刑法》所指的犯罪活动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并对处理少年犯的司法程序中的特别措施作出说明。对于侵犯和性虐待行为，如受害者未满 13 岁，《刑法》作出了更严的处罚规定。

斯里兰卡

67. 国家儿童保护机构制定了处理利用儿童进行商业色情活动和贩运儿童问题的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凡雇用、聘用、说服、使用、诱使、胁迫儿童进行非法性交，或在淫秽或猥亵的展品、猥亵照片或电影中出现或表演、或拥有任何此种照片或电影者，均应受到刑事处罚。关于为收养目的贩运儿童的问题，斯里兰卡的法律将大量为此目的买卖儿童的活动规定为犯罪行为。2001 年和 2002 年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提出了起诉；但令人遗憾的是，无法提供任何详细情况。

瑞典

68. 在贩运方面，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新法规定，凡从事贩运者均有罪。购买他人(无论年龄或性别)的性服务属于非法行为，而如果受害者年龄在 15 至 18 岁之间，或如果该行为被制成色情图片，可判嫖客或诱使儿童从事此种行为的人性侵犯罪。据报告，最近发生的一起涉及为儿童卖淫拉皮条的案件，还有一起案件是一个 62 岁的人花钱向 14 至 15 岁的女孩买春并对自己的养女进行性剥削，而被判刑。他被判三年有期徒刑。在儿童色情制品方面，据报告，过去两年中有许多人主要因拥有这些制品而被判刑。制定了关于警察应如何对待被卷入的受害儿童的准则，但据报告，未设专门处理儿童问题的检察官和法官。

瑞 士

69. 《刑法》规定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属于犯罪行为。据报告，1997 年有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1998 年有 2 起。目前议会的一个委员会正在审议关于改善被贩运的外国受害者的处境的立法提案。鼓励未成年人卖淫、利用儿童制作色情制品、以及自 2002 年 4 月起，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均属犯罪行为。但已满性行为承诺年龄(16 岁)的儿童卖淫，不违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0. 政府报告说，没有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法律，因为这些现象在社会和宗教上都不成问题，而且很少发生。

塔吉克斯坦

71. 买卖和贩运儿童属于犯罪行为，2002 年有 3 人受到刑事诉讼。凡满 18 岁、让青少年从事反社会的行为，尤其是卖淫和其他性行为或与制作色情制品有关的行为者，应承担刑事责任。2002 年有 2 人因参与卖淫活动而受到刑事起诉。所涉儿童不负刑事责任，而且还有若干条例规定了对涉及儿童的案件进行审前调查的程序，其中包括审问 14 岁以下的证人时必须有教育专家在场，以及 14 岁至 16 岁的儿童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出庭。

泰 国

72. 公共福利部指定了四家保护性收容所为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临时住所和恢复方案。暖武里省的一个特殊收容中心被指定专门收容被贩运的受害男孩。1999 年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对受害儿童的权利作出了规定，在调查、审问和审判程序中，通过营造友好气氛对证人或犯人加以保护，从而避免儿童在向当局提供证据时心理不断受到创伤。儿童在辨认程序中不直接面对被告，作证时也是通过与法庭相连接的电视进行，以对儿童提供保护。

土库曼斯坦

73. 该国不认为儿童卖淫是一个严重问题，也未提供关于是否有买卖和贩运儿童以及儿童色情制品的资料。儿童基金会报告说，与土库曼斯坦负责儿童问题的主要机构——青少年事务检查局——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并正在编写关于儿童保育院中的儿童，包括被交由儿童还押中心处理的儿童研究报告。特别报告员请儿童基金会在编写完该报告时向其提供一份。

乌干达

74. 自 1996 年召开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以来，政府宣布打算规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为犯罪行为。乌干达批准了《买卖儿童任择议定书》，但国家法律中未规定买卖和贩运儿童为犯罪行为，卖淫问题是按关于污辱方面的法律处理的。目前尚无反对儿童色情制品的专门法律，但 2001 年逮捕了一名刊登参与性行为的十几岁儿童的照片的报刊编辑。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5. 联合王国正在对关于性犯罪的法律进行审议，并提出了专门处理儿童参与卖淫和色情制品问题的提案。目前没有规定贩运人口属于犯罪行为的专门法律，但《国籍、移民和庇护法》中增加了一条新规定，以将控制他人从事卖淫活动的目的而贩运人口定为犯罪行为。在卖淫方面，皮条客、嫖客或卖淫活动的受益人均应受刑事责任，为卖淫目的拉客属于犯罪行为。自 2000 年 5 月起，政府指示，虽然儿童为卖淫拉客应负刑事责任，但在事件中应将其作为剥削和虐待的受害者对待。应采取一切措施帮助其不再从事卖淫活动，而无需诉诸刑事法律制度。但如果帮助无效，警察可在与社会服务部等其他机构协商之后，对未满 18 岁的踉跄街头或拉客者提出刑事诉讼。2001 年，根除儿童卖淫国际行动这一非政府组织对贩运儿童至联合王国的问题开展了一项研究，认为确有为性目的而贩运儿童的现象，并认为贩运者将联合王国作为一个中转国。受害者以西非人和东欧人为主。

美利坚合众国

76. 2001 年和 2002 年因涉及贩运和(或)强迫卖淫而被起诉的有若干人，其中包括马里兰州的两名被告，他们从喀麦隆弄来一名 14 岁的女孩，对其进行威胁、性攻击和毒打，并逼迫她成为其佣仆。加州的一名商人贩运多名年轻女子来美国卖淫，一群被告从格鲁吉亚招来大约 40 名 12 至 17 岁的女孩卖淫，并威胁她们如企图逃跑即使用暴力。在这些案件中，最后被告均被判处监禁并责令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在儿童色情制品方面，2001 年联邦共起诉 627 人，最后 505 人被判罪。

77. 凡未满 18 岁但超过性行为承诺年龄从事卖淫的儿童可承担刑事责任，并由少年法庭审理。在所有 50 个州中，性行为承诺年龄介于 14 至 18 岁。收到了关于在纽约市卖淫儿童的特殊情况的资料，该资料认为虽然这些儿童中绝大多数都是从有问题的家庭出走或被遗弃的孩子，他们在家中曾受到身心摧残和性虐待，但资料中对他们的主要看法仍是，他们是“坏孩子”。他们被捕的次数比他们的皮条客和嫖客还多，而且不怕警察施暴，特别是街头儿童和吸毒儿童。为起诉皮条客，至少要有一名被皮条客拉过的女孩作证，但多数女孩拒绝作证，因为她们吃住都靠皮条客，而且尽管身受虐待，却仍对皮条客忠心耿耿。她们所作的不利于皮条客的任何陈述都将把自己牵连进去。由于曼哈顿去年加强了警力，被捕的可能性增大，因此成年人和儿童均搬到了市里更危险、更偏僻的工业区去了。

委内瑞拉

78.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成文法》规定，应对买卖和贩运儿童以及利用儿童卖淫和制作色情制品的行为加以处罚。凡促成、受益于或帮助对儿童进行剥削者，均应受刑事责任，并可判处 2 至 8 年有期徒刑。受害儿童不承担刑事责任。该法还规定，年满 14 岁的青少年有权得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服务。

南斯拉夫

79. 奴隶和人口教育方面的买卖和贩运属于犯罪行为，卖淫和色情制品问题在《刑法》中有所规定。在卖淫方面，凡涉及介绍女性卖淫者均应负刑事责任。如所涉女性为未成年人，犯人可判处 1 至 10 年有期徒刑。在色情制品方面，目前

唯一的规定是，向未成年人展现色情材料属于犯罪行为。《刑法》修正草案将对此作出修正，以规定使未满 14 岁者参与制作色情制品亦属于犯罪行为。

赞比亚

80. 在赞比亚，目前令人担忧的是，在家庭粮食和用水不安全的地区就学率剧减，而原因是家长让自己的年轻女孩卖淫赚钱，以渡难关。儿童基金会驻赞比亚办事处以及性别与发展局的政府专家正在对关于这一方面的报告进行调查。

2. 收到的关于领土或地区的资料

中国台湾省

81. 买卖儿童进行性行为或为贩运儿童进行性行为而受益的刑罚是，至少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并课罚金。2001 年起诉了 149 名涉及此种案件的人，最后 89 人被判罪；2002 年起诉了 149 人，95 人被判刑。在儿童卖淫方面，2001 年起诉了 1,069 人，582 人被判刑；2002 年起诉了 1,221 人，925 人被判有罪。对付酬与儿童发生性关系的处罚是，至少判处 5 年徒刑，并课罚金。拥有儿童色情制品不属于犯罪行为，但制作儿童色情制品，或者强迫或引诱儿童拍色情电影或拍色情照片者，至少可判 7 年有期徒刑。2001 年起诉了 881 人，458 人被判刑；2002 年起诉了 1,061 人，最后 930 人被判刑。

82. 满 7 岁即应承担刑事责任，但不得监禁 7 岁至 12 岁的儿童。年满 12 岁的儿童如果强迫其他儿童制作色情制品，应负刑事责任，并将由少年法庭按青少年刑法审理。青少年刑法强调的是保护和再教育，而不是惩罚。尤其成问题的是从中国大陆贩运妇女和女孩卖淫，这些妇女和女孩被送往拘留中心，然后被送回原籍省。由于她们是非法进入台湾的，因此她们往往不得不在拘留中心等至少 6 个月，有时至少 1 年以上。她们面临着拘留期不定的拘留时，当地非政府组织却很难进入这些中心为她们提供服务。

B. 结论和建议

1. 结 论

83.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资料仍还非常缺乏。在许多国家，这些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包括那些已批准《买卖儿童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儿童基金会正在协助许多国家的政府使其国内法与国际义务取得一致，据报已与许多国家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84. 在许多地区，人们对贩运问题的认识有所提高，许多国家最近已制定了新的战略并修正立法，以处理这一问题。对人贩子的处罚也变得更加严厉，而且普遍加重了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但对被贩运的受害儿童的处理，尤其是对其进行的“保护性监护”，仍然具有惩罚的意义。

85. 在非政府组织可以为被贩运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一些国家，这些受害者被拘留时，非政府组织往往可能不知情或无法与这些受害者联系。

86. 在拘留情况方面，成年人与儿童分别拘留的情况普遍有所改善，但仍有缺乏少年拘留所的情况，这意味着成年人与儿童是被押在一起的。

87. 在一些情况下，性犯罪方面的法律具有歧视性，法律只规定对女性的强奸、性剥削或卖淫非法，而对男孩没有任何法律保护。有些法律规定与未成年的“异性”的性行为属于犯罪行为，这意味着在与同性儿童发生性行为时，儿童得不到保护。在法律专门规定“玷污”行为属于犯罪行为时，如果所涉儿童在遭受攻击时不是处女，则处罚可能减轻，而且这也把儿童性行为的历史牵涉进去。

88. 尤其令人关注的是，在一些国家，被卷入卖淫或制作色情制品活动的儿童仍被视为犯人，而且须按司法程序处理。

89. 即使在较发达的国家，对执法人员、法官及司法机构中的其他人员进行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少得令人惊讶。

2. 建 议

90. 必须重新考虑将保护性监护作为处理被贩运的受害者的一种手段，各国应与能够为这些受害者提供住所和援助的组织密切合作。

91. 特别报告员承认，受害者在对贩运者和施虐者进行的调查和起诉中配合的重要性，但各国对贩运受害者的关心不应纯粹取决于他们是否愿意配合进行调查。

92. 为办收容所和派街头教育者对街头儿童和卖淫儿童进行教育的组织，应提供更多支助和更多资源。

93.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未满 18 岁的儿童参与同意的性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

94. 儿童应有机会得到适当教育、信息和服务，以使其能在知情的情况下对其未来的性行为作出选择。

95. 包括卖淫和色情制品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受害儿童，均不应受到刑事处罚，而应有权受到特别保护。

96. 凡对儿童进行性虐待或性剥削，或以任何方式从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中牟利者，均应受到刑事处罚。如施虐者或剥削者未满 18 岁，对其所采取的司法措施应符合根据国际标准所规定的特殊待遇。

三、函 件

97. 特别报告员已宣布，他打算就个别投诉或针对具体国家的投诉致函有关政府。几乎一无例外，这些函件均与其他任务有重叠，因此结合其他任务联合致函。在某些情况下，根据资料的具体性质或从任何一个国家收到的案件的件数，他已将其转给其他人权机制处理。

98. 2002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分别致函澳大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危地马拉和法国等国政府。

99. 关于致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两份联合函件，可查阅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75/Add.2)。

危地马拉

100. 2002 年 7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联合发出紧急呼吁，事关 7 名未成年人被从萨尔瓦多贩运至危地马拉市的一家妓院。他们被危地马拉警察救出，但却被当局关在监狱中以保证其受到保护。特别报告员对营救这

些儿童的工作表示欢迎，但呼吁当局释放这些儿童，不再予以拘留，并采取最有利于这些儿童的其他措施。

101. 在提交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102. 2001年10月5日，特别报告员与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一道发生紧急呼吁，事关一个从事援助街头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家庭联盟”的成员 Hector Dionicio Godinez 受到威胁和恐吓的问题。该呼吁的摘要见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2/88，第26段)。

103. 2002年10月4日收到了复函，其中表示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总委员会——已请国家民警局局长保护 Godinez 先生的安全；2001年11月5日，人权事务总委员会得知，Godinez 先生上班时，已派警察在“家庭联盟”的办公室周围提供安全保护。此外，据所收到的复函称，经警方调查证实，企图把 Godinez 先生逼下道路的那辆汽车的牌照是假的。危地马拉政府报告说，该案由于缺乏证据，而且受害者找不到证人，现已结案。

柬埔寨

104. 2002年8月13日，特别报告员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代表14名因非法进入柬埔寨而服刑的越南妇女，联合发出紧急呼吁；其中10名妇女据称是贩运和剥削行为的受害者。

105. 据所获消息称，14名越南妇女和女孩(16岁至53岁)于2002年5月23日由警方从妓院转移出来。6月17日，她们被指控非法进入柬埔寨而被监禁。8月5日，据报柬埔寨法院判她们罪名成立，监禁2至3个月有期徒刑。10名妇女和女孩据称从越南被贩运到四家妓院，没有携带任何正式证件。另外4名也被判非法进入柬埔寨罪，她们被指控串通贩运上述人员。

106. 特别报告员呼吁柬埔寨政府在打击贩运现象的同时要保护和促进这些被贩运者的人权，重视所涉妇女的人权和劳动权遭到侵犯的问题，并防止将贩运受害者当作罪犯或非法移民来对待。

107. 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对贩运的情况进行全面充分的调查，一旦调查清楚，则(a)立即释放受害者；(b)充分考虑并确保她们安全返回越南而且是自愿返

回；并且(c) 为受害者在停留柬埔寨期间提供医疗和心理治疗、康复、咨询服务和适当居房。

108. 在提交本报告时，尚未收到柬埔寨政府任何答复。

法 国

109. 与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11 月访问相关的三份函件已发送法国政府，并将在访问报告中进行相应的讨论。该次访问的前期报告载于文件 E/CN.4/2003/79/Add.2。

四、其他焦点问题

A. 收 养

110. 2002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指称的诈骗性收养做法。如果该类做法促使儿童成为商业交易的对象，特别报告员(象前任一样)则认为这类案件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买卖”性质。特别报告员震惊地得知，在许多国家的收养制度中有大量的侵犯人权现象。特别报告员认为，对许多儿童而言，最好的成长环境是在家庭内；由单亲或双亲收养没有家庭能照看的儿童是值得称赞和高尚的行为。令人遗憾的是，在许多情况下，为有困难的父母提供一个孩子已变得比渴望为有困难的儿童提供一个家更为重要。结果，整个产业应运而生，每年创造几百万美元的收入；人们四处寻找供领养的婴儿，向未来家长索取高昂的文件处理费用。有关不少跨国收养，即从不发达国家的穷人家庭领取儿童并交由发达国家的家长的收养问题，已众所周知；但特别报告员惊讶地了解到，某些做法据称也出现在发达国家，其中包括利用欺骗和胁迫手段说服单身母亲放弃她们的孩子。

111. 鉴于收到的许多案件十分特殊，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其他的适当机制注意所收到的这些资料；他将继续处理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该类侵权行为。

B. 艾滋病毒/艾滋病

112. 人权委员会第 2001/51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及工作组，特别是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将保护与艾滋病相关的人权纳入各自职责范围内(第 12 段)。

113. 2002 年 9 月，特别报告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南非进行了国别访问。鉴于南非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高，还有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与性剥削之间相互联系，特别报告员由人权高专办艾滋病毒/艾滋病及人权问题协调中心陪同前往。访问报告载于文件 E/CN.4/2003/79/Add.1。

-- -- -- -- --